

邢台市巨鹿县乡镇空气站点
2021 年度运维工作

项
目
合
同

甲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乙方：邢台科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9日

甲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巨鹿县万盛北街

联系电话：0319-4321329

乙方：邢台科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8H6QP3P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地址：河北隆尧经济开发区北区（河北宝信物流有限公司零担楼东区三层 313、316、317-328 室）

联系电话：15127995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巨鹿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项目，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本合同，现双方就运维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运维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 1.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由于疫情的发生该项目推迟到 2020 年 2 月份才进行的招投标，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底该项目的运行维护系原中标公司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因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这一个月的服务费应支付给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鉴于该情况甲、乙双方特此约定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该服务费总额中有 1 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向上一年度原中标公司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与甲方签订

了协议表示同意以上方式的支付)。

3、服务地点：邢台市巨鹿县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共10个。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1520000(¥元)。(该服务费总额中有1个月的服务费属于上一年度中标公司的服务费，由甲方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向上一年度原中标公司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方式为：待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1.2. 甲方应当依约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照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巨鹿县乡镇空气站日常运行，乙方对巨鹿县乡镇空气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维护义务。

3.3. 乙方应保证数据真实、合法、实际、精准，保证系统维护正常运行，不得造假数据，应按实际数据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付给乙方运行服务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服务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接收通知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巨鹿县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中的地址与联系电话为法律上接受对方各种通知的联系方式。将来如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双方均同意以以上地址和电话接收法院电子送达的方式接受各项法律文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在规定期限内经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协议可以终止的。
- 4、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终止乙方运维权利。

第十条 税费与风险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按约定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如违约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本合同项中标的金额十倍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每日及时向甲方提供前一日审核数据，如有突发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允许后进入站房进行维护。

3、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乙方造假系统数据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损失的，依法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5、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保证委派不低于三人长期在巨鹿分公司，保障日常运维工作，纳入每季度考核内容。

6、如乙方不按约定向上一年度中标公司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回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赔偿造成的甲方及上一年度中标公司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协议所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发生纠纷、发生争议由巨鹿县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中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接受、接收各种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中的各项通知、约定变更等）及将来接受法院送达各项法律文书的电子接受、接收方式。

8、该项目系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的，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说明与要求与本合同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订立地点：巨鹿县
- 2、本协议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1年2月9日

乙方（盖章）：邢台科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1年2月9日

附件 1、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乡镇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乡镇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乡镇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乡镇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5. 乡镇站其他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6. 乡镇站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乡镇站与省中心、市中心通讯正常；
7.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对乡镇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中心，市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一级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具体服务项目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项目 1：站点维护服务

点位环境检查
站房密封性和安全性检查
站房内外卫生保洁
站房周边卫生保洁
空调、排气扇检查及清洁
检查供电和网络传输情况
检查避雷设施
检查爬梯及防护栏
站房防水

服务项目 2：设备维护服务

24 小时远程监控服务费
检查和维护总采样系统
检查、维护颗粒物切割头及采样杆
检查和分析仪器历史数据
检查仪器参数、分析仪器状态
更换耗材、检查耗材使用情况
SO₂ 在线监测仪零点、跨度检查和校准
NO_x 在线监测仪零点、跨度检查和校准
CO 在线监测仪零点、跨度检查和校准
O₃ 在线监测仪零点、跨度检查和校准
采样气路连接密闭性检查
清理颗粒物采样系统
更换氧化剂、净化剂和干燥剂
清理采样总管

服务项目 3：辅助设施维护
空调检测维护
避雷检测维护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
视频设备检测维护
稳压电源检测维护

服务项目 4：应急保障服务
应急事件处
备件租用
备机租用

服务项目 5：质量保证与控制
SO₂ 在线监测仪精密度检查
NO_x 在线监测仪精密度检查
CO 在线监测仪精密度检查
O₃ 在线监测仪精密度检查
PM₁₀ 在线检测仪校准和流量校准
PM_{2.5} 在线监测仪校准和流量校准
SO₂ 在线监测仪多点校准检查

NOX 在线监测仪多点校准检查
CO 在线监测仪多点校准检查
O3 在线监测仪多点校准检查
SO2 在线监测仪响应时间检查
NOX 在线监测仪响应时间检查
CO 在线监测仪响应时间检查
O3 在线监测仪响应时间检查
SO2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NOX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CO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O3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PM10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PM2.5 在线监测仪整机检测与调试
钼钒转化效率检查
零气纯度检查
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校准
校准仪 O3 传递校准
空气系统计量检定

服务项目 6：空气运营单套设备维护

SO2 自动监测仪
NOX 自动监测仪
CO 自动监测仪
O3 自动监测仪
PM2.5 自动监测仪
PM10 自动监测仪
动态气体校准仪
零气发生器

(2)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乡镇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1.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 $\geq 90\%$ （以小时值计）；
2.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80\%$ （以小时值计）；
3.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4.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省厅、省中心、市中心关于乡镇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省厅、省中心、市中心出台新的乡镇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附件 2、考核办法

表 1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年 月）

考核时间	年 月		
站点名称	市县（市、区）站		
运维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说明
两率 部分	数据获取率%		
	质控检查合格率%		
运行维护 部分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 情况及效果		
总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人：

表 2 乡镇空气自动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年月日）

站点名称：市 县（市、区） 站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说明
质量控制效果	数据获取率≥90%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2%）： 零气MFC流量：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相对误差： % 标气MFC流量： m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 ml/min，相对误差： %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10%）： SO ₂ 显示流量：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相对误差： % SO ₂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仪器响应浓度： ppb，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		
	NO _x 显示流量：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相对误差： % N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仪器响应浓度： ppb，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说明
	CO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C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leq \pm 5\%$): %; O₂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O₂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leq \pm 5\%$): %; PM₁₀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要求误差$\leq \pm 5\%$): %; PM₁₀K (标准回归斜率): , 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₁₀校准膜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PM_{2.5}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要求误差$\leq \pm 5\%$): %; PM_{2.5}K (标准回归斜率): , 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_{2.5}校准膜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说明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校准），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温度、气压是否与用于校准的温度计、大气压计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温度要求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大气压误差要求 $\leq \pm 1\text{kpa}$ ）。		
质控抽检合格率			
总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人：

表 3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现场检查评分表（年月日）
（表 3 总分 15 分，月得分为当月 2 次质量检查的平均得分）

站点名称： 市县（市、区） 站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 分值	得 分	评分说明
站房环境 保障情况 (3分)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1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50%以下)	1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是否具备外接电源，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1		
	采样口距离地面、房顶高度、周围空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采样系统 维护效果 (5分)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1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颗粒物采样管是否垂直，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1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采样总管、颗粒物采样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1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5分)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1		
	气象仪是否工作正常	1		
	零气发生器、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1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1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		
档案记录要求(1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1		
总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人：

表 4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综合响应评分表（年月）
（表 4 总分 25 分）

站点名称： 市县（市、区） 站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 项 分 值	得 分	评分说明
备机、备件 (5分)	备机数量是否符合运维合同约定，且通过环保部质检	3		
	耗材是否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是否至少1	1		
	是否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标准气体、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	1		
运维响应 (20分)	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是否在4小时内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是否在8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6		延迟响应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收到省及驻市监测中心异常情况协查通知后，是否8小时内核实相关情况，报送核查报告，并妥善处理。	3		延迟响应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 项 分 值	得 分	评分说明
	是否每日检查数据传输情况，保证及时上传至省中心、总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		未及时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维护校准工作前是否通知相关驻市监测中心。每次维护或校准后，是否4小时内将维护工作的起止时间，仪器状况、校准数据等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相关驻市中心，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审核和上报	4		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站点视频设备是否工作正常，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核实并解决	4		发现一次视频不正常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人：